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太极城棚户区改造四期基础配套设施四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极城棚户区改造四期基础配套设施四期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14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0.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